

社工卸甲： 一位保護性社工對其社工存在本質之反思

孫智辰

壹、前言：希望有人聽聽社工說話

在保護性社會工作的生活世界，經常聽到社工員開玩笑的稱呼自己「只是小小社工員」，這句話除了隱含著社工員地位的卑微外，更道盡了社工員心事誰能知的無奈、無助及無力感受。保護性社工員所要面對的不只是個案的期待，背後還需處理來自於自我衝突、機構規範、民意代表施壓及媒體放大檢視等壓力！因此，不難發現到高流動率的情況一直存在於保護性社會工作，這種高流動率的社工人力情況不但影響整個保護性社會工作的執行，對於被服務的對象也是極為不公平的對待。

社會工作是一項助人的專業工作，社工員最基本的工作目標便是在協助服務對象增強或恢復足以管理日常生活的能力。因此，當社工人力不足或高流動率的情況普遍存在時，社工員也必須盡到本身的專業來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不能將大環境的問題當成服務品質不佳的藉口，因為這不是社會工作存在的的精神。有關社會工作人力規劃的議題討論

許久，雖然能看到相關政策在推動，但要達到合理的成人保護社工案量應為每人 25 案、兒童保護社工案量應為每人 10~18 案的目標（鄭麗珍，2008）實屬不易，社工員與其期待，不如選擇加強自我專業的提升。因此，一些學者建議，在這樣的社工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唯有透過社會工作教育，以提升社工員的效率與效能，才能有力量面對個案的壓力（曾華源，2007；嚴祥鸞，2010）。但問題在於，什麼樣的社會工作教育內容才是符合社會福利機構用人的期待與養成足以面對實務工作挑戰的能力？

教育學者 Lawrence Gremin(1965)認為，身為教育工作者必經常思考兩個問題：「為什麼這些就是教育？」及「這教育有什麼目的？」。社會工作教育者也必須思考這兩個哲學問題，避免走失在「社會工作為什麼存在」的問題。有關社會工作的教育、學習和訓練上，學校與機構兩個單位是共同的責任夥伴，各有其角色與功能。從保護性社會工作的性質來看，要培養出一位保護性社工員實屬不易，學校與機構必須經常對話，才能瞭

解彼此的目標與期待，進而降低實務與教育之間的斷層落差，培養出一位有效能的助人者。簡春安、趙善如（2008）一針見血的指出，教導社會工作知識並不難，但要培養足以應付複雜社會問題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不容易的，還得培養工作態度、強調人格教育、增強處理問題的能力，以及加上生命的歷練。因此，保護性社會工作的實務情況，需要被嚴肅的瞭解，這不只是為了批上專業的外衣，何嘗不就是為了有效的服務個案，是責任亦是使命。

從保護性社會工作的實務環境看來，目前投入的社工員基本上都是接受過四年的社會工作教育，擁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水平，但為什麼還是不容易勝任保護性社工員一職？簡慧娟、林資芮（2010）從實務的角度指出，保護性社會工作業務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否則不容易針對案主的問題進行評估與進行處遇計畫，以協助案主解決問題。張杏如（2008）研究發現，現今的社工人力主要是以投入保護性社會工作為主，但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卻是缺少保護性社會工作課程。因此，社工員似乎是在準備不足與訓練不完善的情況下就投入了保護性社會工作，產生了極大的個案壓力與生命衝擊，而無法面對社會個案工作每個過程的挑戰。社會問題持續地發生著，個案的問題只會更加的複雜與多元，保護性社工員面臨了哪些執行上的困境？需要再加強哪些教育？這必須從實務的角度來反思，才足以實實在在的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的教育內容。

保護性社會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比一般社會工作來的複雜且更需要專業性，但

保護性社工員卻是處在「高危險性」、「高個案量」、「低年紀」、「低薪資」的實務情況（王秀燕，2010；李佩玲，2008），要扮演好保護性社工員的角色實屬不易，但在提出改善不友善的工作環境與爭取社工員的權利之下，社工員本身有責任思考一個問題：「自己該如何扮演好保護性社工員」。在一些文獻指出，社工員本身大多認為自己專業性不足，對於自己的專業表現不甚滿意（周清玉、曾冠鈞，2011；沈慶鴻，2002）。因此，社工員必須要有一個認知，不論學校教育、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薪資結構以及人力政策的問題是否得到改善，社工員更需要反思自己在實務工作上的表現，不能遺忘自己的名子叫「社工員」，以及社會工作存在的目的與價值。

本文將以自己擔任保護性社工員的實務經驗做為探討的動機，緊扣社工員在保護性社會工作「存在」的角度來反思社工員為什麼存在？如何存在？的本質問題。只有當社工員卸下自己一身冑甲，好好反思自己的實務經驗，在當別人命中的天使前先做自己生命中的天使，才能扮演好自己保護性社工員的角色。期盼本文對社會工作實務有微薄的影響，更期待實務界的社工夥伴說出或寫出自己「心事誰能知」的實戰經驗，這對社會工作實務將帶來很大的幫助。或許，我們說不出高深的學術理論，但我們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或許，我們的文筆不怎麼生動流暢，但我們內心的感受是如此精彩動聽，期待有人願意聽聽社工說話！

貳、手持六法大全書 身騎光陽 125：談學校到機構的期待斷層

「那些年，我們訪視過的個案」，或許已經記不得戰績，但是有時候經過某些地方總是會感到特別熟悉，因為那裡有你跟個案的故事。景色或許不同，但案情依舊清晰，總是會多望幾眼，心想個案現今過的好不好。只要回想到個案的一個微笑、一句謝謝，雖然個案處理過程面臨許多挑戰，也就值得。這就是社工員無可救藥的熱枕！

一、從實戰經驗談社會工作的「特種部隊」：保護性社工員的生活世界

接受四年的社會工作教育，離開校園那一刻總是滿懷期待與抱負，終於可以一展長才為需要幫助的人服務了；但焦慮與緊張也在心中油然而生，不知道自己社會工作的基本功夫是否足以面對實務工作。畢業生找工作就像新兵訓練後在分發單位，籤運佳的抽到較輕鬆或後勤的單位，在社會工作實務就如第二線或行政工作；籤運差有可能被選到特種部隊，保護性社會工作被視為是社會工作的特種部隊一點也不為過。

當投入保護性社會工作，就在督導及資深社工的再教育之下，就將獨自前往戰線。社工員你擁有的裝備很簡單，一本六法全書與一臺內政部配給的光陽 125，就這樣開始檢視你在大學四年的基本工夫了。首先，是「體能」部分：要能 24 小時待命、半夜出勤、短跑速度佳、在任何天氣條件下出勤。其次，是「戰技」方面：要具有單刀赴會的本事、防身術、具備 GPS 定位的能力、各種案家環境地形的評估、半夜找無安置所的應變、關係建立技巧、分析人生道理、陪同作筆錄、出庭、寫聲請狀。最後，就是你的「知識」：

要能在有限的時間與案量多的情況下，將有限的訪視次數資料運用各種專業知識做分析以進行處遇計畫。這時候你將發現到，你學了四年的基本功夫真的很「基本」，這時候只能依賴督導或同事的錦囊妙計；更令人擔憂的，甚至有時候都會擔心不知道這趟出去家訪是否能安全歸來。作者就在這樣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的過程，不斷反思學校教育還需規劃什麼訓練課程？社工員本身還需要自我加強哪些專業能力？才能足以面對保護性個案工作的每個過程問題。

二、學校與機構是彼此合作而非排除的社會工作體制

從目前的社會工作實務情況來看，保護性社工員大多由應屆畢業生或年資較淺者所擔任，因此，在學校所學的社會工作專業將直接面對實務工作的檢視。社會工作教育總是陷在學校與機構之間的拉扯，彼此間存在一道隱形的斷層，學校教育有它的基本立場，而實務機構卻有它用人的期待。學校教育與機構實務之間應該是彼此合作而非互為排除。梁麗清（2008）指出，社會工作教育主要有兩個重要領域：其一是「學理」方面，就是關於理論、理念、模式及原則；其次是「實務」方面，則是關注如何推行？怎麼做？以及處遇技巧的運用。但可惜的是，兩者似乎處在割裂的兩個世界，隔著一道鴻溝。但矛盾的問題在於，學校的教育不就在培養社會工作的人才，而機構就是運用這些人力執行社會工作業務，為了降低社會工作專業斷層，彼此是需要好好認識彼此的限制與期待。

林萬億指出，從保護性社會工作的複雜

度與需求量來看，是急需把保護性社會工作的相關課程列為重點課程，而反觀目前的保護性社會工作的教育養成態度是缺乏重視的（引自周清玉，2010）。彭懷真（2007）曾針對96學年全國各校社工系是否開設有保護性社會工作課程（非自願案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虐待處遇、性侵害防治）之情形進行分析，發現開設這些保護性社會工作相關課程的學校並不多且不完整，授課的教師大多是諮商背景，其次是警政、政策，而社會工作實務者最少。既然很清楚知道保護性社工人力最為需求，但學校教育卻無法迅速反應社會工作實務界的需求，課程不但不完善更欠缺具有保護性實務經驗的教師授課。所以，社會工作教育不論在課程、師資及教學一直以來都存在著政策面的問題，就在這樣學校教育與實務工作的斷層下，保護性社工員的高流動率就不足為奇。導致於在實務界就看到一批保護性社工員離職，另一批「產業後備軍」又補上的循環現象，這似乎得從教育根本層面著手才能獲得改善。

有關社會工作教育的討論並非近幾年才開始討論，檢視目前學校專業教育，令人難過的，這些研究建議早在許多年前就被提出，但經歷這麼多年後，在周月清（2010）研究中依舊發現問題存在，指出保護性社工人員養成的闕漏包含了：（1）保護性社工課程多為選修；（2）相關授課老師人數偏低且多為無實務經驗；（3）社工系學生畢業後從事保護性社工意願偏低；（4）課程內容缺乏課程準則、本土實務經驗與資料缺乏彙整；（5）大學保護性社工養成教育的育成效果有限；（6）部分學校教師以輪流方式擔任非專

長的實習督導；（7）學校的教師聘用缺少實務教師。

學校教育是為機構裝備及提供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培訓，與機構合作檢視工作的成效，提供新資訊、思維與技術。而機構則扮演提供實習場地、為學校提供督導，將社會工作實際存在的問題反映給學校做參考。學校教育與機構實務必須相輔相成，才能建構完整的社會工作教育（陳榮亮，2008）。的確，社會工作教育不只是學校的責任，社福機構也該扮演專業再教育的角色與功能。當在檢視學校教育失靈可改善的問題時，社福機構本身也必須自我檢視與反思哪些實務工作執行上必須面對的問題，唯有如此，才能達到社會工作存在的使命，為個案提供服務與照顧，以及改變個案及所處的環境。

光陽 125 的引擎依舊運轉著，只是換了主人！在整個社會工作大環境改變有限時，社工員你就得嘗試改變自己，你的存在因著案主而存在，別忘了你的名字叫「社工員」。

參、保護性社工員「為何存在」：服務提供和改變人心

保護性社工人力是否補足？人身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工作薪資與保障是否得到回應？社工教育是否契合實務需求？這些問題都是保護性社工員一直期盼能獲得改善的工作困境。但問題在於，不論這些問題是否是依舊存在或消失，社工員都不能遺忘自己的名字叫「社工員」！社工員的存在是因為案主的存在，社工員的職責是在執行一項助人工作，但只有當「助人」與「專業」畫上等

號，社工員才有其存在的價值。因此，處在這無奈、無助及無力的工作環境，唯一能掌控的就是改變自己。社工員必須重新反思本身「為何存在」及「如何存在」的問題，重新瞭解你對案主自我介紹時的第一句話：「你好，我是社工員」背後的意義。

一、保護性社工存在：提供專業服務

社會工作被視為是一項專業的工作，是因為本身擁有一套助人工作的專業知識、技巧與價值觀以保證服務過程的品質，在這樣專業服務下能讓個案對改變未來生活有著希望。馮可立（2008）認為，社會工作專業的可貴之處就在於社工員的任務在於「服務提供」和「改變人心」。在服務提供的方面，社工員要為案主提供適切的服務才能協助案主改善問題得到一般人的生活型態。

保護性社會工作到底需要哪些專業的配備才符合實務的挑戰？這問題只有從實務工作來反思才能得到答案。吳毓婷（2002）的研究指出，保護性社會工作較重視實用性高與保護工作有關的知識與技巧，在「知識方面」偏重實用知識：（1）暴力成因與處遇知識；（2）非志願性案主處遇；（3）跨文化知識；（4）知識在不同族群與情境的適切性。在「技巧方面」包含：（1）壓力管理技巧；（2）調查蒐證技巧；（3）危機狀況處理技巧；（4）處理衝突技巧；（5）非志願性案主服務技巧。彭懷真（2007）認為，社工系的課程應對實務界的需求有所回應，並提出社會工作教育可針對保護性社會工作下面七個方面來加強教育：（1）危險評估的能力；（2）法律訴訟中的處理；（3）如何參與專業團隊；（4）對

加害人或施虐者病態人格更多認識；（5）對被害人或受虐者的認識與輔導；（6）對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等事件處理流程的瞭解與掌握；（7）對案主暴力的預防。然而，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與學校教育重視的方向是有差異的，學校是以培養基本知能為主要目標，但保護性社會工作除了基本知識之外，還需要與保護業務相關具實用性的知識與技巧。

周清玉在〈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養成教育之研究〉一文提出，保護性社工員必須具備下列幾項能力：（1）須具備自己的信念、理念與倫理價值觀；（2）以案主為中心的知識與技巧；（3）熟悉相關法律規定；（4）靈活運用會談與諮商技巧；（5）具有高度抗壓與覺察情緒能力；（6）檢視自己創傷並走過創傷的能力；（7）具備專業工作態度；（8）須有溝通協調能力（周清玉，2010）。保護性社工員在個案服務上的工作相當繁複，從接案、電話聯繫、家訪、社會資源網絡聯繫、陪同驗傷、報案、筆錄、偵訊、出庭、尋找相關資源，及擬定處遇計畫，每個個案工作過程都有其相關的服務內容需要提供給案主。然而，在服務提供方面對於一位保護性社工員在督導或是資深社工員教導與協助下是比較能克服困境去完成的部分。但在「具備自己的信念、理念與倫理價值觀」、「檢視自己創傷並走過創傷的能力」，是保護性社工員最為缺乏卻也是相對重要的能力。只有當社工員自己有套健全的人生哲學與價值觀，才有能力去協助案主改變自己。

二、保護性社工存在：協助案主改變自己

社工員必須具有改變人心的能力，也就是要協助個案改變自己，面對不如意的人生與改變自己的生活，為自己的未來生活做出選擇。換言之，保護性社工員在服務的過程不單單只是協助個案面對或解決問題，社工員本身必須有一套屬於自己的人生哲學，才有能力去協助個案了解自己的人生觀、價值、角色及意義。

從社工員的個案訪視次數、個案處遇計畫及舊案沒自信結案的實務情況下，是值得去瞭解個案工作背後的問題。保護性個案最常發現的處遇情況，就是只能協助當下危機問題的處理，但卻又擔心「哪一天」又再發生家庭暴力，因此不敢結案，個案只好先「暫時」擱著，而個案處遇計畫大多都寫著「提供情緒支持」及「後續追蹤訪視」。這並非在責備社工員，只是指出保護性社工員充滿矛盾與恐懼的地方，心想要處理好每個個案卻又心有餘而力不足是其矛盾處；明知個案問題並未真正的解決又擔心舊案爆發是其恐懼。但身為一位社工員，就不該逃避問題尤其是個案的部分，為什麼改變人心的層面對於一位保護性社工員最難處理？該如何改善？從周清玉（2010）針對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必須具備的八項能力來檢視，在「須具備自己的信念、理念與倫理價值觀」、「靈活運用會談與諮商技巧」及「檢視自己創傷並走過創傷的能力」等三項能力中，社工員認為保護性個案本身特質具有特殊性，社工員必須具有自己的人生哲學與價值觀才足以面對。而社工員也指出，大多的個案問題都相當多元與複雜，大部分都牽涉到個案本身內心的問題，更需要諮商技巧才能解決案主的

問題。

社會工作會談包含了：個人社會史會談、評估會談、治療會談（林萬億，2006）。一般保護性社工員因在訪談次數與本身能力下，大多都只停留在前兩項的會談，治療會談較為缺乏。治療性會談是經由會談達到治療或個人改變的目的。從社工員的個案紀錄就能清楚知道，有關個案資料的收集較為豐富，而處遇計畫的部分在有關改變個案的部分較為缺少。就如 Dominelli（2002）指出，社會工作是在協助個人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讓個案尋求可能較好的生活。在社會工作的過程，社工員與案主必須在不斷的互動下來改變案主的觀念，因此「治療性協助取向」（therapeutic helping approaches）的概念是社工員不能忽視的能力。

然而，在社會工作教育過程，存在一個矛盾之處。教育多在訓練社工員要運用什麼理論或觀點來協助案主，例如運用「增強觀點」（Empowerment Perspective）以消除案主的無力感與無助感；運用「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來發掘案主的優勢，鼓勵正向的看自己的生命與肯定自己價值。但是，社工員本身是否具備消除自己無力感的能力、是否瞭解自己的生命價值與意義？正如陳啓芳（2008）點出，社工員因年紀輕與人生歷練較淺，社工員要運用自身的經驗、訓練、特質與素養，讓案主有勇氣面對過去或目前傷痛、對人生重拾信心，社工員是必須要有很多生活學習和經驗的累積。保護性社工員一般大多是年紀輕或剛畢業的學生擔任，自己本身的人生經歷皆還不足，就要協助案主處理孩童管教、婚姻失和、家庭衝突與暴力及

生命衝突或絕望等問題，這樣的個案工作過程與結果是令人擔憂的。

保護性個案的問題不單單只是案情表面的家暴問題，這還牽涉到個案對人生價值的問題。只有當社工員本身對於自己的人生哲學，對於周遭事物不斷反省與內化，有了一套生命哲學與價值觀才有能力去引導案主說內心的故事、探討生命的意義、自我抉擇，對人生有正向的期待。這不只是資淺社工員的個案處遇困境，對於資深社工員也是必須學習的課題。

肆、保護性社工員「如何存在」：存在主義的反思

處在這無奈、無助及無力的工作環境，社工員唯一能掌控的就是改變自己，思考如何當一個有效能的助人者！然而，社工員不可能獨自存在著，社工員的思想、價值和行動是被所處的環境、事件與個案所影響著。因此，社工員之所以叫「社工員」是因為跟你的「案主」有著關聯；也就是說，社工員的存在是因為案主的存在。身為一位社工員，不能只知道專業的助人能力，還要去瞭解存在的本質是什麼。因為，社工員在執行社會工作的背後便是依賴著本身的人生哲學與社會工作哲學觀，而其觀念將影響案主的成長與改變。故此，保護性社工員要經常問自己，「我為什麼存在於社會工作？」、「該做什麼？」、「為什麼這麼做？」以及「如何做？」等問題。

但問題在於，保護性個案大多是需要在

追尋人生意義方面的協助，但社工員自己本身是否清楚自己存在於社會工作的意義？自己內在是否已經準備好社工員的角色？這些本質上的問題，本文嘗試運用「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的基本概念提供給社工員在實務上省思。

一、社工員，當自己生命中的天使

簡春安曾針對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版的《家庭暴力個案工作模式概念與實務》一書的 13 個個案工作案例分析，發現危機介入模式被運用的次數最多，接續為生態系統理論、認知行為理論、增強權能及優勢觀點，並認為這現象是與家庭暴力服務屬性有關，及是減少個案的傷害、強化後續家庭重建的能力與機會。此外，又針對 2000-2007 年 68 篇碩士班畢業論文研究，運用危機理論、系統理論、優勢觀點、權能增強觀點占最多(簡春安、趙善如, 2008)。從這些資料顯示，社會工作不論在保護性個案實務面或學術研究面，對於 Payne (2002) 提出社會工作理論類別中的「反身—治療」(reflexive-therapeutic)，或簡春安、趙善如 (2008) 將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區分中的「內省哲學與社會工作理論」是最為缺乏的，這大概包含了存在主義、意義治療、建構主義、心理動力及認知理論等。這些理論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協助案主重新發現自我存在的意義、強調自我抉擇、為自己負責、激發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但卻在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被忽略，似乎可看出社工員在處遇上是缺少改變個案人生價值問題的解決。

Morris 認為「存在主義」的教育是要幫

助瞭解下列命題：(1)我是一個抉擇的個體，在生命的過程中不能逃避選擇；(2)我是一個自由的個體，有完全的自由去設定我的生活目標；(3)我是一個負責任的個體，當我抉擇了我應該過何種生活時，我必須為其負責(引自 Knight, 2010)。因此，社工員也必須試問自己下面三個問題：

(一)社工員必須去瞭解你為什麼選擇當一名社工員，你對於「自我」是否瞭解，否則如何協助案主進入他自己的內心世界呢？

(二)你對於你的社會工作價值觀何在？如何在這充滿困境的工作環境找到你存在的目標？社工員對於自己如何面對不如意以及如何選擇生活目標，否則如何協助案主在不順遂的人生中找到生活的目標？

(三)社工員是否本身負起自己身為社工員的責任，否則如何鼓勵案主為自己負責任來規劃與執行人生計畫？

社工員之所以為社工員，就是本身具備了比案主多的解決問題專業能力，只有當社工員本身裝備這些能力才能協助案主面對生活上的問題。

二、社工員，當案主生命中的天使

在《心靈點滴》(Patch Adams)影片中，男主角派奇因患有憂鬱症而自願到精神醫院接受治療。在治療的過程中認識了一位因為思考過度而入院的企業家，這位企業家常抓著人然後比著四根手指頭問道：「你看見了幾根手指頭？」每當他人回答四根時，他總是取笑對方答案是錯的。派奇也好奇的詢問他

答案，他回答：「要看見手指頭的背後才有意義」！並送派奇一句話：「你要見別人所不能見，看別人所不敢看。排除恐懼、規範和怠惰，每天發現全新的世界」(孫智辰, 2012)。這兩句話是很值得保護性社工員省思，因為每一件個案並不會如我們眼前所看到的情況如此簡單。所以社工員運用了會談的技巧蒐集與案情相關的資料，但往往欠缺蒐集案主內在問題或心理問題的資料，這將影響處遇評估、計畫與結果。就如簡春安所言：「對一位內省問題嚴重的個案，我們如何能不用內省哲學去處理？一個對生命的意義產生懷疑的個案，我們怎能不進入案主的心靈世界跟他們一起探索生命的意義？...對於主觀性與哲學性的個案而言，存在主義治療是相當「實際」的」(簡春安、趙善如, 2008)。

存在主義在社會工作應該是要讓案主知道他存在的意義以及有能力去決定他的生活。社工員要陪伴案主面對現今家庭產生劇變的情況，並協助建立自己人生的意義與目標，為自己的目標付諸行動。Thompson 在《存在主義與社會工作》一書提出了存在主義在社會工作的實務原則 (Thompson, 1992)，可提供社工員在實務上做為參考：

(一)自由與責任是人類經驗的重要基石

協助案主了解與欣賞自己是獨特的個人，人生有著不同的選擇。社工員必須避免把案主的行為看成不可改變的，並要協助案主了解並排除限制選擇的情境要素，為自己的生活負責。

(二)自由既是一種解放，也是一種負擔

每個人都擁有自由選擇自己生活的力量，但也必須對於自己的想法、情感與行為的選擇負完全的責任。社工員必須協助案主選擇改變後可能帶來的焦慮、恐懼及逃避等自由的負面轉換成正向的，如自我管理、信心、自尊與真誠。

(三) 真誠是解放的關鍵

真誠 (authenticity) 是指真實的用自己的評價來選擇對自己最有價值的生活。社工員必須接受並運用案主自己的能力來改變他們的生活。

(四) 自我負責需為每個人接受

案主所面對的問題可能相當複雜與多元，社工員必須協助他們盡可能在受限制的情況承擔責任。當案主能承擔自己的責任時，便能夠承擔更多的集體責任，例如家庭中的問題改善。

(五) 存在主義需要有一段共享的主觀歷程和一個夥伴取向

每個案主都有其個別化 (individualism)，都有其自己的生命過程與經歷。社工員與案主是在夥伴的關係下，協助案主從自身的人生歷程去尋找答案，讓案主知道自己存在的意義與自我認同。

伍、結論：披上胄甲 為案主再戰

社工卸甲並非代表高掛胄甲不再為案主而戰，而是代表著社工員必須卸下身上無形的自我胄甲重新檢視自己的實務工作。社工

員每天為案主出征，是該停下腳步來看看自己在實務工作所提供的服務是為案主所需要的嗎？有解決案主的問題嗎？自己的專業是否能滿足目前的實務工作？還欠缺了哪些專業能力？等問題。

本文從存在主義的觀點反思保護性社會工作的教育與社工員本身的問題，就如存在主義強調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的重要性，身為社會工作教育者與實務者都必須對自己在教育工作與實務工作上不斷的反思，了解自己的能力和限制，以增進自己的社會工作專業。在教育方面，存在主義認為知識與技巧是基本的，教育因該提供一些替代課程來增加學生的人生經驗，尤其是全人教育 (holistic education) 課程。社會工作就是在處理人的問題，教育上必須加強學生對生命的關懷，如提供生命教育、人生哲學、倫理與價值、靈性教育等課程。此外，存在主義的觀點，強調每個人的獨特性，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跟社會工作以案主為中心的價值觀是契合的。在這樣的概念下，社工員不能遺忘本身是在處理人的問題，但在助人之前必須先認識自己，建立自己的人生價值觀，才有能力去協助案主發現自我存在的意義。最後，社工員在從事社會工作時，必須有個清楚認知，既然選擇擔任社工員，就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雖然在社會工作上充滿了焦慮、擔憂，但得將負面的憂慮轉換成正向的力量，承擔起個案工作的責任，協助案主創造有意義的生活目標。(本文作者孫智辰現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目前進修於菲律賓 De La Salle Araneta University 教育管

理博士班。曾擔任兒少保護社工員及醫務社工員。)

關鍵詞：保護性社工、社會工作教育、存在主義

📖 參考文獻

- 林萬億 (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第二版。頁 325-366。臺北：五南。
- 王秀燕 (2010)。現實與使命的掙扎臺灣社工人力配置。社區發展季刊，129，頁 114-127。
- 李佩玲 (2008)。兒少保社工員的自我效能、角色壓力與專業承諾間相關性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周清玉 (2010)。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養成教育之研究。「因應風險社會-社會工作的終身專業成長」研討會。2010 年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資料來源：
http://www.tasw.org.tw/p4_1-pro.php?bgid=4
- 周清玉、曾冠鈞 (2011)。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工作條件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1，頁 47-78。
- 沈慶鴻 (2002)。專業工作抉擇與社會工作教育歷程之研究。實踐學報，33，頁 93-127。
- 吳毓婷 (2002)。保護業務社工員的裝備才能裝備之研究。南投：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梁麗清 (2008)。反思學習的教育：從前線社工的故事說起。知而行 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69-84。香港：中文大學。
- 曾華源 (2007)。建構服務品質為導向的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20，頁 106-114。
- 陳榮亮 (2008)。從社會服務機構的角度看社工教育。知而行 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203-210。香港：中文大學。
- 陳啓芳 (2008)。實習教育：培育學生的自我覺察及自我運用。知而行 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85-100。香港：中文大學。
- 馮可立 (2008)。專業方向與服務質素：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反思。知而行 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頁 167-182。香港：中文大學。
- 張杏如(2008)。社工人身安全議題之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73-182。
- 彭懷真 (2007)。非自願性案主與社會工作教育。社區發展季刊，120，頁 191-207。
- 孫智辰 (2012)。第八章：創造健康的生活，在涂靜宜等人合著，壓力調適。臺中：華格納。出版中。
- 鄭麗珍(2008)。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簡春安、趙善如 (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初版。臺北：巨流。

- 簡慧娟、林資芮 (2010)。中央補助地方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9，頁 166-185。
- 嚴祥鸞 (2010)。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與合理之工作條件。社區發展季刊，129，頁 153-165。
- George R. Knight 著，簡成熙譯 (2010)。教育哲學導論。第三版。頁 71-94。臺北：五南。
- Dominelli, L. (2002)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in context in Adams, R., Domininelli L. and Pavne, M. (eds) Social Work: Themes, L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2nd en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3-19
- Fook, J. (2002) Social Work: Cr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 Lawrence A. Gremin (1965) The Genius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Payne(2002)What is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 Birmingham: Venture.
- Thompson, N (1992)Existentialism and Social Work. Aldershot: Avebury.